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590號

03 聲請人 飛鳥貴雄即台灣比智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
14 ，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
15 件：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二、清算人資
16 格之證明。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應附具向
17 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選舉清算人
18 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
19 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該規定旨
20 在促使清算人於就任之初，儘速瞭解公司之財務狀況，據以
21 編造會計表冊，以作為清算之基礎，俾能善盡法院依非訟程
22 序為形式審查之責（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非抗字第109號裁
23 定意旨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26條、第327條規定，清算人
24 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
25 ，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另應
26 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
27 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
28 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
29 駁回之，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亦有明定。

30 二、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台灣比智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1 比智公司）之清算人，未據提出股東名冊、清算人資格之證

明、清算人就任同意書、財產目錄及刊登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公告等。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收受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逾期迄未補正，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